

固始县数字城管2026-2028年运营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15

采 购 人：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	6
八、联系方式 .....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3
一、总则 .....	13
二、招标文件 .....	15
三、投标文件 .....	16
四、投标 .....	19
五、开标 .....	19
六、评标 .....	20
七、合同授予 .....	21
八、纪律和监督 .....	23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4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	25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评标办法正文 .....	32
一、评标方法 .....	32
二、评审标准 .....	32
三、评标程序 .....	33
附件1: 无效投标条件 .....	36
附件2: 废标条件 .....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4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	51
一、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51
二、关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	51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2
五、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52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55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59
（一）投标函 .....	59
（二）投标函附录 .....	60
（三）分项报价表 .....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2
三、授权委托书 .....	63
四、投标承诺函 .....	64
五、资格审查资料 .....	6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5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66
（三）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68
六、项目管理机构 .....	69
七、综合标部分 .....	70
八、技术标部分 .....	71
九、其他资料 .....	72

## 特别提示

###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z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系统操作手册及常用软件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河南省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专区内下载）。

### 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应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编制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非法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6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4.7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8 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五、注意事项**

5.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业绩等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5.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

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等（如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5.3 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4 本项目开标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如因系统故障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5738252237，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城市管理局固始县数字城管2026-2028年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15
2. 项目名称：固始县数字城管2026-2028年运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838413.9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6-15-1	固始县数字城管2026-2028年运营服务项目	10838413.95	10838413.95

##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固始县数字城管系统升级及网格化管理提升、“市民随手拍”公众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普查、数据分析加工服务，运营服务、硬件维护和软件维护服务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2）合同履行地点：固始县行政区域内。

（3）服务质量：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或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对在“信用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

3. 方式：潜在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须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注册入库并办理CA。潜在供应商需凭注册的相关账号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三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网上开评标，供应商需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中心”“系统操作手册及常用软件下载”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软件制作电子标书并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

网》网上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或者未通过指定途径递交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上传后务必检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寄送相关原件资料，无需委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供应商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及在线签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投标人操作手册。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方式：134199957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A区35号楼301室

联系人：陈虎

联系方式：186253596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虎

电话：186253596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方式：134199957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A区35号楼301室 联系人：陈虎 联系方式：18625359676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数字城管2026-2028年运营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到位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合同履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服务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9.3	招标文件答疑发出的形式	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答疑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关于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服务质量、采购内容（投标范围）的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变更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3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已经发布则视为供应商收到，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领取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已经发布则视为供应商收到，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领取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考虑，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2.1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版壹份（交易系统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1-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利用《信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信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加开

		标会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财务和信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委任的项目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金额在《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基础上由我公司与中标单位协商决定。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次采购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书面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9.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分包中标项目。

## 1.11 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投标，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书面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领取该招标文件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领取该招标文件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综合标部分；
- (8) 技术标部分；
- (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

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采购无需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服务质量、采购内容（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与页码，页码连续不残缺。

3.7.6 投标文件正文每一页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如有特别规定的格式要求则按照相应的格式加盖公章、签字。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供应商自行解密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

6.1.1 开标结束之后，在评标工作开始前会由采购人依据“供应商须知”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评审标准”参照供应商递交的相应资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1.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成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的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

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或扣除相应违约金。

7.6.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采购人按程序无息退还中标人。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或代理机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法规定	<p>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或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对在“信用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p>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对在“信用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与盖章	所有签字与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合同履行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b>详细评审</b>	
<b>分值构成（总分100分）</b>	商务部分：20分    综合部分：35分    技术部分：45分
<b>商务部分（20分）</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分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采购政策：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20]46号规定、信财购[2022]8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b>综合部分（35分）</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类似业绩 (4分)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数字城管服务或数字政府信息化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内须附相应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p>
项目管理机构 (13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达到5人的得3分，超过5人的，每多委派1人则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13分。（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内须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及2026年以来人员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p>

及时组建服务队伍（3分）	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后10天内组建信息采集队伍的得3分。
备常技术运维团队（3分）	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后配备常驻本地技术运维团队且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的得3分。
接收现有服务人员（3分）	供应商承诺在组建项目服务队伍时，优先接收现有平台运营服务人员的得3分。
服务人员在岗（3分）	供应商承诺足额配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减员、混岗、脱岗；核心岗位人员稳定，人员调岗须提前书面报备采购人，并做好交接培训的得3分。
无缝对接服务（3分）	供应商承诺与上期的信息采集服务期无缝对接的得3分。
响应采购需求（3分）	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全文响应承诺的得3分。
<b>技术部分（45分）</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服务方案（45分）	项目需求理解：能够匹配采购人数字城管业务、网格范围、案件类型、考核要求。编写完整、详细的得5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3分，编写较差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衔接方案：有项目启动措施及衔接保障方案，能够与上期服务团队平稳衔接，结合实际提出优化举措。编写完整、详细的得5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3分，编写较差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岗位配置合理、有相应的岗位职责，人员资质与经验满足项目，有培训与考核体系、考勤与在岗管理等。编写完整、详细的得5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3分，编写较差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运维方案：有运行情况分析、数据趋势分析服务、工作运行报告、数据收集及分析执行流程；明确巡检周期、系统故障排查、版本更新、功能优化流程，合理划分区域和设定巡查

	<p>密度，分工清晰。编写完整、详细的得5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3分，编写较差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数据管理与安全：有数据采集、存储、备份、脱敏、保密、防泄露、网络安全全套方案。编写完整、详细的得5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3分，编写较差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案件处置与网格化服务：有网格巡查管理措施、案件全流程处置措施、分类案件处置能力、超时与返工案件管控措施。编写完整、详细的得5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3分，编写较差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管理制度：有内部管理制度、台账与报表管理方案、保密与合规措施。编写完整、详细的得5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3分，编写较差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有质量管理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有量管理制度和流程；有对漏报、投诉等问题实行跟踪反馈制度；有问题处罚机制。编写完整、详细的得5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3分，编写较差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应急方案：有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群众投诉、咨询处理方案、故障响应与质保方案。编写完整、详细的得5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3分，编写较差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评标办法正文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①本项中的类似项目和奖项、荣誉加分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或发证日期或文件发出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期内有效。

②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或文件均须为原件扫描件，并应保证内容清晰，不得有任何涂改、日期不清等情况，如有上述现象又不能出具权威性证明的，一律不予加分。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

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

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1：无效投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供应商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1.4.3“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之一”的。
- 3、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供应商在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中，不符合初步评审参数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供应商对开标结果拒绝签章确认，经监管部门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章确认的。
- 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与时间制作、递交的。
- 7、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附件2：废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以下称甲方）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确认（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 2、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_\_\_\_\_

2、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运营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运营费用。

3、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在支付前5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4、乙方收款银行信息：\_\_\_\_\_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三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继续提供免费培训。

### 第四条 运营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运维期内全天服务且保证2小时以内上门服务。在保证售后服务质

量前提下，安排技术服务人员专职服务该项目，其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该地区的一切售后服务工作，一切售后服务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服务期间甲方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客服的7\*24小时热线电话、网络等联系方式获得及时服务支持。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具体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管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15日内调整到位。

4、甲方可根据政府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采集员、接线员进行培训，并组织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按信阳市最新考核评价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运营服务任务。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

工劳动保险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必须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项目内容，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 2、保密

(1)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所获得的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交付的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享有以下权利：a、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b、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

### 2、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货物款总额1%的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

当按照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 第十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备案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但应就前后变更的情况给予文字说明。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设备数量	单价 (元/月)	金额 (元/年)
1	城管通终端使用	套餐包含不少于通话1000分钟和本地4G流量。	套	51		
2	处置通终端使用	套餐包含不少于通话1000分钟和本地5G流量。	套	56		
3	领导通终端使用	套餐包含不少于通话1500分钟和本地6G流量。	套	10		
4	视频共享线路使用	公安部门平安建设共享视频资源传送到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条	1		
5	APN 接入(10M)	手机终端无线 APN 专用链路。	条	1		
6	专业部门链路 (10M)	各专业部门专用网络, 单价为每月费用。	条	5		
7	呼叫中心链路 (2M)	12319 热线电话链路费用。	条	1		
8	互联网光纤接 (100M)	监督指挥中心互联网链路。	条	1		
9	高清车载系统终端使用	2 辆的车载信号传输费用。	辆	2		
10	GPS 信号传输	2 套 GPS 信号传输费用, 流量卡, 不少于 2G/月。	套	2		
11	视频监控线路传输 (10M)	30 路视频监控设备的信号传输, 30 条。	条	30		
12	人员服务外包费用	信息采集员51人, 坐席员12人, 管理员3人, 项目经理1人。	项	1		
13	管理费	信息采集外包公司为组织和管理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公司对项目的人事管理、行政管理、员工教育、业务培训等经费。	项	1		
14	日常办公及其他费用	信息采集外包公司为服务于本项目日常办公及其他费用, 如日常办公耗材、水电维修、车辆加油、维修保养等开办费用。	项	1		
15	硬件运行维护费用	每年硬件维护运维服务。	项	1		
16	软件运维费用	每年软件系统运营维护运维服务。	项	1		
<b>合计金额</b>						

### 二、项目要求

## 1、项目概述

固始县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数字城管”）依托空间信息技术、 workflow 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城市部件和事件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并实现政府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源的共享，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城市品位。

将单元网格范围内的城市事、部件委托给具有信息采集能力、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法人单位，按照城市事、部件管理标准、巡查监管要求，根据部件、事件多少，综合考虑，并以一定量的责任网格数作为基本单位，进行定时、全覆盖、公正、及时地监管和有效信息数据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从而保证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和全面处置。通过外包选取的信息采集公司，将组织一支专业的信息采集人员队伍，依据“数字城管”系统统一的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

## 2、项目内容：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中标供应商组建一支服务队伍，为采购人提供“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部件完好、部件数据及地理编码动态更新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坐席人员接听城管热线、受理群众投诉，对上报的问题信息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标准进行甄别立案；以及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具体工作如下（不仅限于此）：

(1)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2) 对热线投诉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3) 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4) 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5) 提供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

(6) 提供公众举报电话呼叫受理登记服务；

(7) 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8) 定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9) 提供车辆巡查服务，对偏远采集区域进行采集上报。

### 3、服务要求：

本项目覆盖县城市管理已经完成数字城管项目数据普查与建设工作的区域。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部件完好、部件数据及地理编码动态更新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 4、工作标准

(1) 信息采集时间要求：每天8：00-12：00，14：00-18：00，并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进行调整，节假日和双休日正常采集。

(2) 部件是指城市市政管理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其它部件等5大类。

(3) 部件信息包括部件丢失、损坏、维护等问题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

息，以及部件普查中丢漏，部件普查后发生增加、更新等变化的部件信息。

(4) 事件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 and 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的统称。事件信息包括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息。

(5) 事件分类按照其性质和特点划分，包括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突发事件、街面秩序和扩展事件等6大类。

(6) 有效信息指除去差错信息、模糊信息、虚假信息、同一事/部件重复上报等后的真实可用信息，是可予立案的事件信息和部件信息。

(7) 差错率计算方式： $\text{不可立案信息} / \text{上报信息总数} * 100\%$ 。

(8) 巡查密度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巡查规定区域的覆盖率。间隔密度合格率 =  $(1 - \text{被抽查不合格采集员数} / \text{该采集公司采集员总数}) * 100\%$ 。

(9) 要求定期对信息采集员负责的工作单元进行轮换。

(10) 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阶段工作总结报告。

(11) 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要求上传信息（包括核查和核实）差错率（按月统计）不超过4%（含）。月计扣办法：差错率每增加1%扣1000元，其余类推。如上传产生重大差错每件扣100—200元；差错产生较大影响的，一经核实，每件扣500—1000元。

(12) 每个责任网格，配置固定人员，设定固定巡查路线，保证巡查间隔时间，间隔密度合格率达85%（含）。月计扣办法：间隔密度合格率每下降1%扣500元。

(13) 指挥中心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回复红区需在1小时内予以回复，黄区需在2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30分钟内予以回复，回复及时率为95%（含）。及时率每下降1%扣1000元。核查回复率必须达到98%以上（含），每下降1%扣1000元。如因核查超时导致自动结案的，每件扣100—

200元；

(14) 巡查及时准确，工作时间和区域内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未上传）情况的发生，即如热线受理、行业监管、社会各界反映（属巡查范围的内容）而信息采集员未做反馈的问题。月计扣办法：热线受理、社会各界反映问题失报的每件扣500元；行业监管、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巡查失报的每件扣100—200元。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采集员未作反馈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2000元。

(15) 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泄露采购人的任何信息，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资源平台进行违法行为。月计扣办法：出现第一次，经确认视情扣1000—2000元，出现第二次则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不能参与下年度信息采集的招标。

(16)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按月兑付。

(17) 按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18) 如因数字城管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变化，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19) 发扬精神文明，提倡职业道德，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劝导），包括：

- ①不符合立案的小广告；
- ②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 ③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 ④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 ⑤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 ⑥非车位的停车（车主正准备停）单个现象，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

- ⑦绿地或主干道的小木板广告类；
- ⑧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
- ⑨单个影响交通及自身安全的无证商贩

#### 5、“信息采集器”的管理

采集设备的配备和管理。信息采集员和管理人员所需的“信息采集器”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按人员配置的情况足额提供。采集服务范围的无线网通信费（只包含数据流量费）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保证功能正常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机器的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同时要制定采集器管理使用制度，保障信息采集器正常的使用。

#### 6、服务队伍组建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签定合同10日内，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人员队伍的组建并培训。

##### （2）信息采集员条件：

1）文化程度为中专、高中（职高）文化程度及以上，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下岗失业失土人员优先，复退军人优先。

2）年龄：20周岁以上，48周岁以下。

3）性别：不限。

##### （3）管理人员条件：

1）具有“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管理经验。

2）性别：不限。

3）健康状况：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户外巡查值勤，无明显身体缺陷。

4）其他要求：作风正派，管理有方，有吃苦精神、团队精神和质量意识和职业道德。

5) 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

#### 四、其他补充说明

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划分红、黄区范围，并确定红、黄区巡查密度。在符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的前提下，保持总投入信息采集员数量不变。

2、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信息采集员、管理人员”所报综合服务单价（综合服务单价包含人员工资、相关社保、福利、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直接要求增减服务人员，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供应商必须充分了解当地薪资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福利等有关规定，拒绝恶性竞争。

(1) 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价，如报价低于项目成本价，须在表述中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供证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具体成本值核算方式根据固始县相关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标准、税费、节假日加班费用进行核算。

(2) 如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及比例政策性调整时，供应商可以根据调整额度及时提交费用调整申请，并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

4、中标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前，必须完成应该于签订合同前完成的所有事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处理。

5、中标供应商在签定合同10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员人员上岗，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结合城市管理智慧化需求，供应商如采用智能采集模式优化人员配置的，人员优化方案须报采购人审批同意方可实施。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1.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二、关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1.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2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如无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节附件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附件格式填写。

1.3 如采购人发现声明格式与附件格式不一致将在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1.4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如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附件格式填写。

1.3 如采购人发现声明格式与附件格式不一致将在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不需重复承诺。

#### 五、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具体详细内容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为准。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固始县数字城管2026-2028年运营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1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格式自拟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RMB¥：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

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七、综合标部分

## 八、技术标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评分条款自行编制